

# 深圳市宝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件

深宝文规〔2019〕1号

## 关于印发《〈宝安区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 实施办法〉操作规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宝安区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操作规程》已经区宣传文化体育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宝安区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操作规程

宝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19年12月26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深圳市宝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6日印发

(共印20份)

附件：

# 《宝安区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操作规程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操作规程.....	2
一、原创文化产业项目研发投入资助操作规程.....	2
二、原创文化产业作品奖励操作规程.....	5
三、文化产业园区（基地）认定奖励操作规程.....	8
四、文化产业园区入驻企业房租补贴操作规程.....	11
五、大型书城运营补贴操作规程.....	14
六、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奖励操作规程.....	17
七、优质文化企业成长奖励操作规程.....	19
八、新引进重点文化企业奖励操作规程.....	22
九、文博会相关文化产业活动奖励操作规程.....	25
十、创意设计重大活动奖励操作规程.....	28
十一、文化产业资金配套奖励（资助）操作规程.....	31
第三章 监督与检查.....	34
第四章 附则.....	35

# 第一章 总则

一、为贯彻落实《宝安区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规范各项资助措施的组织实施，根据《宝安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宝安区宣传文化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操作规程。

二、资助项目的数量和金额受区文化产业发展资金年度规模限制。项目资助实行自愿申报、社会公示、政府决策的原则。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不予以安排资助：

（一）在使用财政资金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相关调查的；存在挤占挪用或骗取财政资金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接受处罚并整改完毕未满 3 年的；

（二）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重大诉讼或者仲裁且可能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相关调查的；

（三）经营活动中，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消防、社保、统计、财税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按规定接受处罚或被处以刑罚并整改完毕未满 2 年的；

（四）存在逾期未归还财政借款的；

（五）区财政专项资金事前资助的项目有 2 项以上尚未完成绩效评估或近两年有项目绩效评估不合格的；

（六）其他不应给予资助的情形。

## 第二章 操作规程

### 一、原创文化产业项目研发投入资助操作规程

#### (一) 政策依据

《宝安区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第二条“支持原创研发投入”：

对原创的动漫、舞台演出剧、文化遗产开发、文化软件、高端文化设备、高端印刷、新媒体和文化信息服务等文化产业项目，给予项目研发投入的 50%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

#### (二) 资助条件

1. 基本条件：在我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文化产业开发、生产经营和中介活动的单位。

2. 申请资助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 项目内容属于动漫、舞台演出剧(包括歌剧、舞剧、话剧、音乐剧等)、文化遗产开发、文化软件、高端文化设备、高端印刷、新媒体和文化信息服务等文化产业重点领域；

(2) 项目自主创新，且拥有原创知识产权；

(3) 项目已于当年度或上年度在我区完成。

#### (三) 资助标准和范围

1. 资助标准：每个项目给予项目实际研发创作投入的 5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同一单位在同一年度资助项目不超过 1 个。

2. 资助范围：申请单位实施项目研发用于购买仪器设备与技术费用、研发人员费用、申请认定知识产权和标准化认

证费用。

#### （四）申请材料

1. 《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资金项目资助申请书》原件；
2. 项目的原创知识产权证明材料（专利证书、获奖证书等）；
3. 原创动漫产品、舞台演出剧的播出、发行、商业演出的相关许可证、合同等证明文件；
4. 已按时提交年度报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6. 税务部门开具的上年度及申请日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
7. 费用开支汇总表及相关发票、付款凭证、合同等复印件。

以上材料用标准 A4 纸双面打印并按顺序装订成册，要有目录和页码，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相关证件验原件存复印件。

#### （五）审批程序

1.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宝安政府在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等媒体上发布项目申报指南；
2.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实质性核查，根据需要，组织对申请项

目进行现场考察、费用审计和专家评审，需要评审的项目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专业机构或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项目审核；

3. 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就拟资助项目征求区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消防、社保、统计、财政、税务等部门及所在街道办的核查意见；

4.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核查意见的基础上对项目进行筛查，核定资助名单，并将符合资助条件项目的拟资助资金安排计划在“宝安政府在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等媒体上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5. 公示有异议的，项目暂缓，经核实异议成立的，取消项目资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照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核定；

6. 资助项目按规定程序核定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二、原创文化产业作品奖励操作规程

### （一）政策依据

《宝安区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第二条“支持原创研发投入”：

1. 动漫作品在央视、上星卫视、省级少儿频道（含动画频道）黄金时段（17:00-21:00）播出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奖励。

2. 具有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文化单位，其原创舞台剧进行商业演出，境内商业演出场次20场（含）以上的，经评审后给予20万元的奖励；进行境外商业演出的，经评审后每场给予人民币2万元、总额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

### （二）奖励条件

1. 基本条件：在我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文化产业开发、生产经营和中介活动的单位。

2. 申请奖励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我区登记注册的动漫企业，以第一或第二出品人资格在广东省申请立项并投资制作的动漫作品；

（2）在我区原创的舞台剧（包括歌剧、舞剧、话剧、音乐剧等）。

### （三）奖励标准

1. 动漫作品在央视、上星卫视、省级少儿频道（含动画频道）黄金时段（17:00-21:00）播出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奖励。

2. 具有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文化单位，其原创舞台剧进行商业演出，境内商业演出场次 20 场（含）以上的，经评审后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进行境外商业演出的，经评审后每场给予人民币 2 万元、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

3. 以第二出品人资格申请的原创动漫作品按上述标准的 50% 给予奖励。

4. 同一主体同一事项符合多个奖励条件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已获较低奖励，符合较高奖励条件的，只奖励差额部分。同一作品只由同一主体享受奖励。

#### （四）申请材料

1. 《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奖励申请书》原件；  
2. 原创动漫产品、舞台演出剧的播出、商业演出的相关许可证、合同、播出时段等证明文件；

3. 已按时提交年度报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5. 税务部门开具的上年度及申请日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

以上材料用标准 A4 纸双面打印并按顺序装订成册，要有目录和页码，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相关证件验原件存复印件。



## （五）审批程序

1.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宝安政府在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等媒体上发布项目申报指南；

2.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实质性核查，根据需要，组织对申请项目进行实地考察、费用审计和专家评审，需要评审的项目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专业机构或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项目审核；

3. 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就拟资助项目征求区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消防、社保、统计、财政、税务等部门及所在街道办的核查意见；

4.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核查意见的基础上对项目进行筛查，核定资助名单，并将符合资助条件项目的拟资助资金安排计划在“宝安政府在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等媒体上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5. 公示有异议的，项目暂缓，经核实异议成立的，取消项目资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照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核定；

6. 资助项目按规定程序核定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三、文化产业园区（基地）认定奖励操作规程

#### （一）政策依据

《宝安区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第三条“推进产业载体建设”：

经国家、省（市）认定的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的奖励。

#### （二）奖励条件

1. 基本条件：在我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化产业园区（基地）运营单位。

2. 申请奖励的园区（基地）应符合以下条件：

获得国家、省（市）认定的宝安区文化产业园区（基地）。

#### （三）奖励标准

1. 获得国家认定的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给予园区（基地）运营单位 300 万元的奖励。

2. 获得广东省、深圳市认定的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给予园区（基地）运营单位 200 万元的奖励。

3. 同一主体同一事项符合多个奖励条件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已获较低奖励，符合较高奖励条件的，只奖励差额部分。

#### （四）申请材料

1. 《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奖励申请书》原件；
2. 文化产业园区（基地）获得认定的证明文件；
3. 已按时提交年度报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4.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5. 税务部门开具的上年度及申请日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

以上材料用标准 A4 纸双面打印并按顺序装订成册，要有目录和页码，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相关证件验原件存复印件。

#### (五) 审批程序

1.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宝安政府在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等媒体上发布项目申报指南；

2.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实质性核查，根据需要，组织对申请项目进行实地考察、费用审计和专家评审，需要评审的项目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专业机构或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项目审核；

3. 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就拟资助项目征求区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消防、社保、统计、财政、税务等部门及所在街道办的核查意见；

4.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核查意见的基础上对项目进行筛查，核定资助名单，并将符合资助条件项目的拟资助资金安排计划在“宝安政府在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等媒体上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5. 公示有异议的，项目暂缓，经核实异议成立的，取消

项目资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照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核定；

6. 资助项目按规定程序核定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四、文化产业园区入驻企业房租补贴操作规程

### （一）政策依据

《宝安区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第三条“推进产业载体建设”：

对入驻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的文化产业单位给予三年以内、最高 1000 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 20 元且不超过实际缴纳租金的房租补贴。

### （二）补贴条件

#### 1. 基本条件：

（1）在我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文化产业开发、生产经营和中介活动的企业；

（2）企业注册地及经营地为文化产业园区（基地）所在地。

#### 2. 申请补贴的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入驻的文化产业园区（基地）获得区级及以上文化产业主管部门认定；

（2）入驻文化产业园区（基地）一年以上；

（3）园区投资商和运营管理商、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地方财力贡献为零的入驻企业不属补贴对象。

### （三）补贴标准

1. 对入驻区级及以上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的文化企业，给予单个入驻企业三年以内、最高 1000 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 20 元且不超过实际缴纳租金的房租补贴。

2. 房租补贴采用事后报销制，在入驻企业支付上一年度

房租后给予补贴。

3. 同一企业最多享受 3 次年度房租补贴。

#### (四) 申请材料

1. 《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资金项目补贴申请书》原件；
2. 国家、省、市、区文化产业主管部门认定为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称号的文件或证书；
3. 已按时提交年度报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 税务部门开具的上年度及申请日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
6. 区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凭证、租赁合同复印件；
7. 申请期内已支付租金的付款凭证（发票、银行单据等）复印件。

以上材料用标准 A4 纸双面打印并按顺序装订成册，要有目录和页码，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相关证件验原件存复印件。

#### (五) 审批程序

1.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宝安政府在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等媒体上发布项目申报指南；
2.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实质性核查，根据需要，组织对申请项目进行实地考察、费用审计和专家评审，需要评审的项目由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专业机构或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项目审核；

3. 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就拟资助项目征求区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消防、社保、统计、财政、税务等部门及所在街道办的核查意见；

4.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核查意见的基础上对项目进行筛查，核定资助名单，并将符合资助条件项目的拟资助资金安排计划在“宝安政府在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等媒体上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5. 公示有异议的，项目暂缓，经核实异议成立的，取消项目资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照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核定；

6. 资助项目按规定程序核定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五、大型书城运营补贴操作规程

### （一）政策依据

《宝安区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第三条“推进产业载体建设”：

对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且上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书城给予三年以内、每月每平方米 20 元、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的自营主营业务补贴。

### （二）补贴条件

1. 基本条件：在我区登记注册，持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以从事图书、期刊等出版物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大型书城。

2. 申请资助的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1）营业面积 5000 以上；

（2）上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 （三）补贴标准和范围

1. 补贴标准：对我区大型书城，给予每月每平方米 20 元、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的运营补贴。同一书城最多享受 3 年运营补贴。

2. 补贴范围：大型书城开展自营主营业务（专指图书、期刊等出版物销售）的经营场所。

### （四）申请材料

1. 《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资金项目补贴申请书》原件；
2. 大型书城开办批文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3. 大型书城开展自营主营业务场所面积的证明材料（自营场所平面图、出版物销售记录等）；



4. 已按时提交年度报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6. 税务部门开具的上年度及申请日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

以上材料用标准 A4 纸双面打印并按顺序装订成册,要有目录和页码,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相关证件验原件存复印件。

#### (五) 审批程序

1.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宝安政府在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等媒体上发布项目申报指南;

2.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实质性核查,根据需要,组织对申请项目进行实地考察、费用审计和专家评审,需要评审的项目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专业机构或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项目审核;

3. 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就拟资助项目征求区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消防、社保、统计、财政、税务等部门及所在街道办的核查意见;

4.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核查意见的基础上对项目进行筛查,核定资助名单,并将符合资助条件项目的拟资助资金安排计划在“宝安政府在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等媒体上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5. 公示有异议的，项目暂缓，经核实异议成立的，取消项目资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照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核定；

6. 资助项目按规定程序核定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六、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奖励操作规程

### （一）政策依据

《宝安区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第四条“培育优质企业”：

对达到规模以上的文化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 （二）奖励条件

1. 基本条件：在我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文化产业开发、生产经营和中介活动的规模以上文化企业。

2. 申请奖励的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1）达到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是指纳入宝安区统计数据库的规模以上文化企业；

（2）企业纳入日期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算。

### （三）奖励标准

对达到规模以上的文化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 （四）申请材料

1. 《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奖励申请书》原件；
2. 已按时提交年度报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4. 达到规模以上的财务审计报告；
5. 上一年度上报统计局的统计年报（企业自行登录国家联网直报统计平台打印）；
6. 税务部门开具的上年度及申请日近三个月的纳税证

明。

以上材料用标准 A4 纸双面打印并按顺序装订成册，要有目录和页码，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相关证件验原件存复印件。

#### （五）审批程序

1.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宝安政府在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等媒体上发布项目申报指南；

2.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实质性核查，根据需要，组织对申请项目进行实地考察、费用审计和专家评审，需要评审的项目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专业机构或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项目审核；

3. 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就拟资助项目征求区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消防、社保、统计、财政、税务等部门及所在街道办的核查意见；

4.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核查意见的基础上对项目进行筛查，核定资助名单，并将符合资助条件项目的拟资助资金安排计划在“宝安政府在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等媒体上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5. 公示有异议的，项目暂缓，经核实异议成立的，取消项目资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照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核定；

6. 资助项目按规定程序核定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七、优质文化企业成长奖励操作规程

### （一）政策依据

《宝安区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第四条“培育优质企业”：

对文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

### （二）奖励条件

1. 基本条件：在我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文化产业开发、生产经营和中介活动的规模以上文化企业。

2. 申请奖励的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5000 万元以上。

### （三）奖励标准

1. 对文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

2. 同一主体同一事项符合多个奖励条件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已获较低奖励，符合较高奖励条件的，只奖励差额部分。

### （四）申请材料

1. 《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奖励申请书》原件；
2. 已按时提交年度报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

告);

4. 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财务审计报告;

5. 税务部门开具的上年度及申请日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

以上材料用标准 A4 纸双面打印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要有目录和页码, 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相关证件验原件存复印件。

#### (五) 审批程序

1.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宝安政府在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等媒体上发布项目申报指南;

2.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实质性核查, 根据需要, 组织对申请项目进行实地考察、费用审计和专家评审, 需要评审的项目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专业机构或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项目审核;

3. 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就拟资助项目征求区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消防、社保、统计、财政、税务等部门及所在街道办的核查意见;

4.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核查意见的基础上对项目进行筛查, 核定资助名单, 并将符合资助条件项目的拟资助资金安排计划在“宝安政府在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等媒体上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5. 公示有异议的, 项目暂缓, 经核实异议成立的, 取消

项目资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照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核定；

6. 资助项目按规定程序核定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八、新引进重点文化企业奖励操作规程

### （一）政策依据

《宝安区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第四条“培育优质企业”：

对新引进的入选“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或“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的文化企业，给予 500 万元的落户奖励；对新引进的获得“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百强企业”或“深圳市文化出口企业 10 强”认定的文化企业，给予 200 万元的落户奖励。

### （二）奖励条件

1. 基本条件：在我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文化产业开发、生产经营和中介活动的企业。

2. 申请奖励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入选“国家文化企业 30 强”或“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获得“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百强企业”或“深圳市文化出口企业 10 强”认定；

（2）总部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迁入我区满一年。

### （三）奖励标准

1. 对入选“国家文化企业 30 强”或“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其总部迁入宝安的，给予 500 万元的落户奖励。

2. 对获得“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百强企业”或“深圳市文化出口企业 10 强”认定，其总部迁入宝安的，给予 200 万元的落户奖励。



3. 同一主体同一事项符合多个奖励条件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已获较低奖励，符合较高奖励条件的，只奖励差额部分。

#### （四）申请材料

1. 《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奖励申请书》原件；
2. 企业获得认定的证明文件；
3. 企业总部迁入宝安情况报告及证明材料（注册地、纳税地变更证明等）；
4. 已按时提交年度报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 税务部门开具的上年度及申请日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

以上材料用标准 A4 纸双面打印并按顺序装订成册，要有目录和页码，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相关证件验原件存复印件。

#### （五）审批程序

1.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宝安政府在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等媒体上发布项目申报指南；

2.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实质性核查，根据需要，组织对申请项目进行实地考察、费用审计和专家评审，需要评审的项目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专业机构或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项目审核；

3. 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就拟资助项目征求区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消防、社保、统计、财政、税务等部门及所在街道办的核查意见；

4.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核查意见的基础上对项目进行筛查，核定资助名单，并将符合资助条件项目的拟资助资金安排计划在“宝安政府在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等媒体上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5. 公示有异议的，项目暂缓，经核实异议成立的，取消项目资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照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核定；

6. 资助项目按规定程序核定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九、文博会相关文化产业活动奖励操作规程

### （一）政策依据

《宝安区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第五条“支持举办重大活动”：

1. 对经市认定的文博会分会场，经评估后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

2. 对经认定的文博会期间宝安区配套文化活动，经评估后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的奖励。

### （二）奖励条件

1. 基本条件：在我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文化产业开发、生产经营和中介活动的单位。

2. 申请奖励的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承办文博会宝安区分会场、配套文化活动。

### （三）奖励标准

1. 对经市认定的文博会分会场，根据区文化产业活动评估及奖励的有关规定，经评估后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

2. 对经认定的文博会期间宝安区配套文化活动，根据区文化产业活动评估及奖励的有关规定，经评估后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的奖励。

### （四）申请材料

1. 《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资金活动奖励申请书》原件；

2. 承办活动的证明文件（活动认定文件、会议纪要等）；

3. 已按时提交年度报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5. 税务部门开具的上年度及申请日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

以上材料用标准 A4 纸双面打印并按顺序装订成册，要有目录和页码，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相关证件原件存复印件。

#### (五) 审批程序

1.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宝安政府在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等媒体上发布项目申报指南；

2.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实质性核查，根据需要，组织对申请项目进行实地考察、费用审计和专家评审，需要评审的项目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专业机构或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项目审核；

3. 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就拟资助项目征求区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消防、社保、统计、财政、税务等部门及所在街道办的核查意见；

4.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核查意见的基础上对项目进行筛查，核定资助名单，并将符合资助条件项目的拟资助资金安排计划在“宝安政府在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网站等媒体上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5. 公示有异议的，项目暂缓，经核实异议成立的，取消项目资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照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核定；

6. 资助项目按规定程序核定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十、创意设计重大活动奖励操作规程

### （一）政策依据

《宝安区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第五条“支持举办重大活动”：

支持举办经区政府批准的全区文化产业发展具有显著推动作用的重大文化产业活动，经评估后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给予 2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投入总额 50%的奖励，另有规定除外。

### （二）奖励条件

1. 基本条件：在我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文化产业开发、生产经营和中介活动的单位，另有规定除外。

2. 申请奖励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承办经区政府批准的对全区文化产业发展具有显著推动作用的重大文化产业活动。

### （三）奖励标准和奖励范围

1. 奖励标准：根据区文化产业活动评估及奖励的有关规定，经评估后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给予 2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投入总额 50%的奖励，另有规定除外。

2. 奖励范围：劳务费、场地租金、设备租金、资料费、印刷费、差旅费、运输费、媒体宣传费、布展费、策划设计费、舞美制作费、音像制作费等。

### （四）申请材料

1. 《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资金活动奖励申请书》原件;
2. 举办活动的证明文件（承办活动批准文件、会议纪要等）;
3. 已按时提交年度报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5. 税务部门开具的上年度及申请日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
6. 举办活动的费用开支汇总表及相关发票、付款凭证、合同等复印件。

以上材料用标准 A4 纸双面打印并按顺序装订成册，要有目录和页码，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相关证件验原件存复印件。

#### （五）审批程序

1.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宝安政府在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等媒体上发布项目申报指南;
2.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实质性核查，根据需要，组织对申请项目进行实地考察、费用审计和专家评审，需要评审的项目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专业机构或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项目审核;
3. 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就拟资助项目征求区应急

管理、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消防、社保、统计、财政、税务等部门及所在街道办的核查意见；

4.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核查意见的基础上对项目进行筛查，核定资助名单，并将符合资助条件项目的拟资助资金安排计划在“宝安政府在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等媒体上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5. 公示有异议的，项目暂缓，经核实异议成立的，取消项目资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照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核定；

6. 资助项目按规定程序核定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十一、文化产业资金配套奖励（资助）操作规程

### （一）政策依据

《宝安区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办法》第六条“文化产业资金配套资助”：

1. 获得国家、省、市文化产业资金奖励的项目，按照项目奖励金额 1:1 的比例，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配套奖励。

2. 获得国家、省、市文化产业资金扶持的项目（不含贷款贴息和保险费），按照项目获得扶持金额的 50%，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配套资助。

### （二）资助条件

1. 基本条件：在我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文化产业开发、生产经营和中介活动的单位；或经国家、省、市文化产业主管部门奖励、扶持、认定的单位。

2. 申请资助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获得国家、省、市文化产业资金奖励的项目（专指获得政府表彰、认定或专业认证而获得奖励的项目）；获得国家、省、市文化产业资金扶持的项目（不含贷款贴息和保险费）。

### （三）资助标准

1. 获得国家、省、市文化产业资金奖励的项目，按照项目奖励金额 1:1 的比例，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配套奖励。

2. 获得国家、省、市文化产业资金资助的项目（不含贷款贴息和保险费），按照项目获得扶持金额的 50%，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配套资助。此项申报单位的总资助额度不超过其上年度纳税总额。

#### （四）申请材料

- 1.《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奖励(资助)申请书》原件;
- 2.获得国家、省、市文化产业资金奖励、资助的证明文件(资金下达文件、会议纪要等)和收款凭证;
- 3.已按时提交年度报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 5.税务部门开具的上年度及申请日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

以上材料用标准 A4 纸双面打印并按顺序装订成册,要有目录和页码,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相关证件验原件存复印件。

#### （五）审批程序

- 1.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宝安政府在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等媒体上发布项目申报指南;
- 2.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实质性核查,根据需要,组织对申请项目进行实地考察、费用审计和专家评审,需要评审的项目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专业机构或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项目审核;
- 3.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就拟资助项目征求区应急

管理、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消防、社保、统计、财政、税务等部门及所在街道办的核查意见；

4.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核查意见的基础上对项目进行筛查，核定资助名单，并将符合资助条件项目的拟资助资金安排计划在“宝安政府在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等媒体上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5. 公示有异议的，项目暂缓，经核实异议成立的，取消项目资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照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核定；

6. 资助项目按规定程序核定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第三章 监督与检查

一、资金申报单位须按照资金申报相关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保证所提交材料及数据的真实性；资金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财务控制制度，严肃财经纪律，确保资助资金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和规范性。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等行为的，依法追回所得资助并列入企业诚信黑名单，按相关法规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在项目和专项资金的评审、评估和审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同项目单位串通作弊等行为的，取消其项目和专项资金的评审、评估和审计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师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社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审计报告，造成专项资金损失，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参与评审、评价、鉴证的专家利用工作机会以权谋私或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不再聘请为本办法资助项目的评审、评价、鉴证专家；应追究责任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本操作规程涉及的有关管理工作人员在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深圳市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章 附则

一、本办法的扶持政策为事后扶持，扶持对象为在宝安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文化产业（属于统计部门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开发、生产经营和中介活动的单位，另有规定除外。

二、同一主体同一事项已享受宝安区其他同类扶持政策的，不得重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资金扶持政策。同一主体同一事项符合多个奖励条件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已获较低奖励，符合较高奖励条件的，只奖励差额部分。

三、本办法对申报单位的总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其上年度纳税总额，奖励类和房租补贴条款除外。

四、本办法自2020年1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由深圳市宝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此前宝安区印发实施的有关扶持政策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